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工审办〔2020〕6号

关于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推行“套餐式”集成服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工审办〔2019〕7号）精神，围绕为群众和企业办好“一件事”，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事项推行“套餐式”集成服务，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切实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将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业务整合归并集中受理，在行政服务中心设

立水、电、气、广电、通信等报装服务专窗（以下简称“专窗”），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施“套餐式”“套餐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建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并联审批机制，通过简化优化办事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结时限，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联合勘验、统一出件”模式，实现审批总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二、适用对象及范围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含管网综合、管线施工）事项。

三、优化办理流程

（一）立项用地许可阶段。从事城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的企业（统一称为专营企业）应在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提前介入，主动衔接，指导业主设计工作。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在工程建设许可“多评合一”阶段中，各专营企业和部门应主动服务，对设计方案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在承诺时限内将审查意见、报装所需资料、费用估算和其他建议等反馈给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方便建设单位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工作。

（三）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至开工前办理。在主体工程设计时，建设单位委托资质设计单位同

步出具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线施工图，与工程项目同步审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步完成公用设施接入。

四、并联审批机制

建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业务并联审批机制，实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次收件、并联审批”，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批时间不包括施工、验收、合同签订履行等专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一）一窗受理。由城管局派员负责专窗申报材料收集，当天收件并推送各相关部门，执行“一次性告知”，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告知申请人缺少的申请材料。各部门受理人员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要件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正式受理；缺少要件材料的，将需补充的材料清单目录推送给专窗，由专窗一次性通知业主补齐补正；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已受理。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要件：申请表、用户资料、工程图纸等技术资料等三项要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已经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二）部门办理。各专营企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专窗，再由专窗统一一次性告知业主，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各专营企业依法按程序开展现场勘察，条件允许的情况由县城管局牵头组织各专营企业进行联合踏勘，各专营企

业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勘察意见依职能办理。以上部门办理时限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

（三）确定费用。各专营企业在办理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并告知项目业主单位缴纳，事项办结。对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费用，各专营企业要通过各企业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和相关网站等渠道全面公布收费标准。严禁向建设单位收取开户（梯）费、手续费、接入费、增容费、水损费等无政策依据的费用，切实降低水电气报装费用。

（四）并行施工。探索推行市政公用设施并行施工，做到道路同步开挖、水电气并行施工、路面统一恢复，降低企业破道破绿成本，减少对城市运行的影响。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在服务大厅设置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专窗，开发市政公用服务平台，为“套餐式”集成服务提供平台和技术支撑。城管局作为市政公用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指导，及时研究出台相应的配套改革措施，牵头组织各专营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督促专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时限等进行监督，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审批（服务）时限，公开事项实施清单、设备材料清单、设计和施工企业清单，编制操作性强的“套餐式”服务指南，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报批”。各专营企业是简化报装、优化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

责任，细化本单位工作计划和相关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确保有关要求执行到位。相关审批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改革扎实有效推进。

（二）加强监督考核。“专窗”要建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审批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汇总问题情况。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改革工作纳入“收账”范围，并会同县效能办、城管局对专营企业和行政审批部门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和通报。

（三）及时总结创新。县城管局要根据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件事”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不断优化办理流程，进一步提高报装工作效率。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新模式、新方案、新举措，培育改革工作亮点。

六、本通知由县工审办、城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化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代章)

2020年5月26日

抄送：市工审办，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效能办。

德化县工审办

2020年5月26日印发
